

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文件

浙规学〔2026〕9号

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第六届理事会 第五次理事会议决议

按照《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章程》要求，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于2026年3月5日发出《关于以通讯形式召开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五次理事会议的通知》（浙规学〔2026〕6号），审议2025年度工作报告和2026年工作要点，审议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2026年经费预算，审议学会分支机构整合优化方案的事项，审议学会制度修订的事项，审议会员等级变更的事项。

经全体理事审议以上事项，审议意见均为同意，不同意0票，弃权0票。根据《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章程》第十九条：“理事会须有2/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”学会六届五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以上事项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一、对学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无异议，同意学会2026年工作要点。

二、对学会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无异议，同意学会 2026 年经费预算。

三、同意学会分支机构整合优化方案。

四、同意《会费缴纳管理办法》《理事会制度（试行）》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《分支机构工作绩效考核办法》《分支机构委员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机构信用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学会制度的修订。

五、同意浙江地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、诚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国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调整为会员单位。

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

2026 年 3 月 16 日

